

证券代码：836692

证券简称：苏氧股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收到一致行动人王美静、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陆建伟的通知，为明确王美静、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陆建伟的一致行动关系，维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一致之目的，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王美静、李克锦、吕裕坤、顾伟民、张建勋、陆建伟（以下简称为“六方”）为公司股东。

2、六方原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等重大事项均达成一致行动。

3、为明确六方的一致行动关系，维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一致之目的，双方同意按照《公司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重新签订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 二、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 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合议

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就各自与本协议书其他方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行使职权的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达成了合议，决定互为一致行动人在股东

大会（或股东会）会议投票表决中保持一致，以巩固协议各方在标的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并保持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 第二条 一致行动的内容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或股东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之规定行使职权的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即协议各方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或股东会）会议中以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已颁布或将要颁布的规则、办法。

##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方式

1、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协议各方应就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之规定涉及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职权的提案事项在该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召开前进行协商，并争取达成一致意见。

2、如协议各方该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会）会议召开前无法就某个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协议各方应就该事项进行内部投票表决，甲方（指“王美静”）有两票表决权，其余各方各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事项在获得 4 票同意后通过，协议各方应就通过后的表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 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委托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会）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其他方中的任一方或第三方代其参加会议并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如协议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第三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 第五条 一致行动的期限

经协议各方协商并一致同意，如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该方将不再受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的限制，其他各方仍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 第六条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

协议各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如协议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拟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公开出让股票的情况除外），则必须遵守以下约定：

1、股份出让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前 30 日通知本协议书其他方。

2、如果股份出让方违反其做出的前述约定（任何一条），则必须按照其他守约方的要求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其他守约方中的一方或两方，其他守约方也可共同要求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指定的第三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由于其违约行为而给予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书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书之约定可能造成的损失。

2、如协议各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第六条中的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书。

#### 第八条 协议书的变更

1、协议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非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本协议书不得随意变更。

2、上述变更行为不得损害协议各方在标的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 第九条 适用的法律及争议管辖

1、本协议书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管辖。

2、凡因执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协议各方中的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争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仍协商不成的，应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协议书的生效

1、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书经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六方重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